附件1：

**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**

**需提供的材料要求**

1. 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承诺。
2. 申请认定的企业，提交“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”；需评价的企业提交“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总结报告”
3. 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（含应填写的评价表附件和证明材料）；
4. 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表、企业科技项目情况表（参见国家统计局107-1、107-2表式及说明），其中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下属企业的报表合并填报；
5.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（含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），其中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下属企业的报表合并填报；
6. 区、县（市）国税部门出具的企业涉税证明和地税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；
7. 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事故的证明；
8. 企业营业执照、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等的复印件及其它有关证明材料,中级职称以上科技人员请附相关学历和职称证明。

以上材料请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。